

## 112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程

紀錄：洪薇茜

時間：112年03月30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監2樓會議室

主席：沈美利 委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 一、歷次視察業務及機關辦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112	1	一、 行政大樓之公共廁所已使用多年，冀提供同仁及訪監外賓能有更舒適的如廁環境及空間，建議規劃整修。	行政大樓之公共廁所從女監建立使用至今，需多設施已老舊或屆期需更換，故規劃整修以提供更好的如廁環境予監所同仁及訪監外賓是必要的。	一、 行政大樓西側1、2樓之公共廁所已使用數年，因年久老舊而有馬桶阻塞、管線漏水等問題。為提供本監同仁及訪監外賓有更舒適明亮的如廁環境及空間，目前已使用機關之矯正公益費進行整修施工中。 二、

			<p>另本案管線及地板滲水等施工問題，因涉及建築物結構之專業性，擬委託專業建築師設計規劃及協助辦理發包、查驗及驗收等監造服務，以維建築物安全及辦理後續招標事宜。</p> <p>三、</p> <p>此案業於112年2月24日開工，預計112年4月24日竣工，工期為60個日曆天。</p> <p>四、此案於112年4月26日竣工。</p>
--	--	--	---

## 二、本次視察議題討論：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p>本監收容人0928林○ 真投書外部視察小組 一案：</p> <p>一、</p>	<p>一、</p>	<p>李運奎委員提出意見：</p> <p>往後若有是類投書案件，應依規定流程處理，且對於投書人的回覆須客觀、謹慎，以免不必要的爭議或令其作過多解釋。</p>

關於特約司機張先生  
所述之林員不予續雇  
外役監之真實性。

二、

有關林員不予續聘外  
役監之原因及其陳請  
所述之並無違規情事  
卻被辦理違規等。

戒護科:

查張司機(以下簡稱張員)並非本監員工,本  
監無權調查,故陳情所述之真實性,本監無  
法說明。

二、

戒護科:

(一)查0928林○真(以下簡稱林員)於本  
監外役監期間,因身體狀況無法負荷廠  
商所分派之工作,致時常請假看診,且  
每逢週二及週四(生產量大及重要出貨  
時間點)經常性請假,經考量林員之身  
體狀況及後續因經常性請假而影響工  
作廠區運做與人員調度,作業廠商乃偕  
同本監開會決議自111年12月16日起請  
林員停止出工;不予續聘。

(二)本監未曾對林員施以違規懲罰,與林  
員陳情所述被辦理違規之事實不符。

作業科:

三、  
取消林員返家探視資格之說明。

林員健康情形及作業狀況不佳已不適任監外作業，爰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受刑人從事戒護監外作業，應就具有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二、健康情形適於監外作業。」規定，予以撤換其外役監資格。

三、

戒護科：

依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8日法矯署安字第11104002370號函示說明一之(一)，「依外役(分)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2條規定意旨，對於受刑人申請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外役(分)監有准駁權，爰外役(分)監受理申請後，應綜合評估受刑人返家時之潛在風險(如違反規定、逾時未歸等)，如有事實足認准予受刑人返家探視有重大違反規定、逾時未歸，或嚴重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全之虞者，得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不准

<p>四、 其投書本監未於112年1月5日及1月17日告知需申請在監犯罪所得扣繳證明，因此於112年1月30日確定林員不予許可假釋。</p>	<p>予其返家探視。」(如附件2)。本監依規定綜合評估林員返家時之潛在風險，爰不准其12月份返家探視(如附件3)。</p> <p>四、 教化科：</p> <p>(一)經查林員於111年3月30至111年12月30日，配業外役分監，編號8038，期間於111年7月及111年8月等2次生活座談會，教誨師已宣導假釋審查之多面向及扣繳犯罪所得之相關證明由受刑人提供。且經林員亦簽名確認(如附件2)。</p> <p>(二)林員之112年2月2日之假釋報告表，教誨師所提報之犯罪所得扣繳正確無誤，依法務部矯正署112年5月4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201024540號函，說明七所載(如附件3)。</p> <p>(三)依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一項「監</p>	
--	--	--

<p>五、 林員對其假釋審核及對其個別處遇有所疑慮等。</p>	<p>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同法第119條第一項「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監獄遴選…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林員陳報112年2月假釋，林員所述於112年1月30日就已確定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是自行杜撰，與事實悖離。</p> <p>五、 教化科：</p> <p>(一)有關林員述假釋審核只看「執行率」，調查說明如下：</p> <p>本監辦理受刑人假釋審查，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及依監獄行</p>	
-------------------------------------	---	--

刑法第116條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教區教誨師從未向受刑人宣導「在監執行率」為假釋審查項目，林員為自行推斷。

(二)有關假釋受刑人陳述意見，調查說明如下：

1. 本監均依監獄行刑法第117條第項規定，監獄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再查林員於112年1月7日關於112年2月2日假釋審查會之陳述內容為無意見，由林員於書面親自簽名(如附件4)。
2. 本監針對每位假釋受刑人所填載之假釋陳述意見，均詳實填載。

(三)有關建議建立教誨紀錄、教誨

單，為官方之文書紀錄，由掌管  
是項工作之公務員製作，法無明文  
是項文件需交由當事人簽認。

**調查科：**

- (一)有關林員投書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本監依據收行人資料調查辦法，每週進行新收受刑人入監直接調查工作，經調查小組(由各科室各承辦科成員組成)完成直接調查，擬定處遇建議後，由調查科統整各相關處遇建議，擬定該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據以提供配業、在監生活管理、醫療照護及各項教化課程。
- (二)本科參照教化科、作業科提供受刑人在監實際參與教化課程與否，於提報假釋意見表內表達意見。另為確保受刑人出監後有固定住居所可提供執行保護管束，亦不致流浪街頭造成社會隱憂，本科於陳報假釋



<p>六、 林員申請購買作業用釘書機遭否決。</p>	<p>前調查其住居所狀況，如有安置需求則可盡早介入協助。</p> <p>六、 作業科：</p> <p>(一)林員申請欲購買廠牌為 MAX，型 HD-30D 之釘書機，經查後並無該型號之釘書機，僅有型號 HD-3D(3DF)之釘書機，該桌上型釘書機係使用 NO3號訂書針，供單次數量較多或較厚裝訂方便使用，並不符合廠商作業品規格，甚而恐有毀損廠商作業材料之虞。另查林員於第一工場作業項目中僅釘頭卡及入大釘等2項目會使用到釘書機，非每日例行常態作業項目。</p> <p>另由廠商負責提供符合作業需求之釘書機供收容人使用，如有不堪使用亦會予以更換。目前第一工場從</p>	
--------------------------------	--	--

事貼紙包裝作業收容人約50多人，作業廠商共計提供100支釘書機，其中30支為全新備用供損壞替換，數量足數且足堪作業使用，且林員目前配發使用之釘書機係全新，並無林員所述外表泛黃使用不佳之情形，顯係林員個人觀感問題，對於作業裝釘使用上不生影響，自無僅因外表老舊或泛黃等因即要求更換或歸咎之理。綜此觀之，林員並無自行購置釘書機之實益。

(二)依據監獄行刑法第33條第1項規定

「受刑人之作業以勞動能率或作業時間做為課程」，作業導師據此制定作業課程，(如附件)。本監第一工場收容人多為高齡者，多被安排於貼紙包裝或紙袋穿繩此類輕便之加工作業項目，收容人均據課程標準作業，尚無接獲餘者反應廠商所提

供之釘書機不敷作業使用或作業課程困難無法達成之情事。另查林員最近3個月作業分數分別為:3月3.7分;4月3.5分;5月3.8分,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略以,「一般受刑人辦理假釋時最近3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保持在3分以上,…」,足見林員在作業上可達到上述陳報假釋之法定要件,目前亦已陳報假釋中。

(三)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6條規定:「受刑人作業之分派,依個別處遇計畫為之。如作業項目有調整之必要,個別處遇計畫應修正並敘明作業項目調整之理由。監獄應對作業受刑人加以管理及考核,如受刑人不適於該項作業得另予配業。」  
第一工場目前作業項目除貼紙包裝

	<p>外尚有電子及紙袋加工作業，考量林員自述因身體健康因素導致作業能力不足，無法取得作業分數乙事，基於上述規定及協助林員立場，欲調整林員作業項目為紙袋加工作業卻遭到林員拒絕，而林員已於112年4月16日因身體因素提出之申請抵減作業課程數量10%在案，日後如有因年齡或其他健康等因素，亦可再度提出申請作業課程數量抵減。</p>	
--	--	--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